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1

問題編號

147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2006-07 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，指會把與食物環境衞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模式擴展至全港，有關聯合辦事處的模式及擴展計劃，涉及的額外人手及開支爲何?

提問人：涂謹申議員

答覆： 屋宇署聯同食物環境衞生署(食環署)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水埗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，目的是爲市民提供“一站式”處理滲水投訴的服務。在新的運作模式下，聯合辦事處的食環署人員會就市民的投訴展開初步調查，以確定滲水的成因。若未能找出滲水的源頭，聯合辦事處的屋宇署人員會作進一步的調查，以斷定滲水源頭。若懷疑個案涉及損毀的供水管，聯合辦事處會將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。

在這個新運作模式下，完成視察一宗滲水投訴所需的時間已縮短至約 80 日。就所有已完成的調查工作而言，與聯合辦事處成立前的 14%成功率相比，現時的成功率(將已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與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相除而釐定)達到 69%，而不成功率則爲 2%。

由於在調查滲水源頭的成功率顯著上升，聯合辦事處的服務將擴展至覆蓋全港。擬擴展的計劃會由 8,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支付，計劃由 2006 年 4 月起實行，爲期 3 年。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的每年運作成本預計爲 2,600 萬元，涉及合共 48 名屋宇署將予聘請的建築專業/技術人員，而預算中有 1,200 萬元會用以外判滲水的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。食環署則會通過內部重行調配方式來滿足聯合辦事處的人手需求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張孝威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11.3.2006